

項目：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董事會運作情形

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維護日期：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維護單位：法務室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鎮球	6	0	100%	
董事 a	許榮賢	6	0	100%	
董事 b	陳萬祥	6	0	100%	
董事 c	蔡國財	5	1	83%	
董事 d	呂祖堯	6	0	100%	
董事 e	蔡宗憲	5	1	83%	
董事 f	余志一	6	0	100%	
獨立董事 a	黃清苑	4	0	100%	黃清苑獨立董事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4 日
獨立董事 b	苗豐強	6	0	100%	
獨立董事 c	吳當傑	2	0	100%	吳當傑獨立董事於 108/6/26 起擔任獨立董事

監察人 a	柳進興	6	-	100%	
監察人 b	許作興	5	-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